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龙政办〔2021〕65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成立 企业开办专区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石龙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区情实际，决定在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设立企业开办专区。现将各相关单位相应职责标注如下：

区行政审批中心提供场所服务及配套设施；

区大数据管理局提供网络技术服务支持；

区税务部门安排人员入驻，配置办公设备；

区公安局（印章刻制）安排人员入驻，配置办公设备；

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安排人员入驻，配置办公设备；
区社保局（养老）安排人员入驻，配置办公设备；
区医保局（医疗）安排人员入驻，配置办公设备；
国网河南石龙供电公司安排人员入驻，配置办公设备；
区发改委（投资项目备案）安排人员入驻，配置办公设备；
区国源水务（获得水利）安排人员入驻，配置办公设备；
区燃气公司（燃气）安排人员入驻，配置办公设备。

区行政审批中心和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牵头部门督促好专区的入驻事宜，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群众少跑腿，为石龙区创建优质服务区作出积极贡献！



2021年12月24日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